

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文創字第11310201826號

訂定「文化部投資管理會設置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文化部投資管理會設置作業要點」

部 長 李遠

文化部投資管理會設置作業要點

一、訂定宗旨

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依據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」及相關規定，為審議經文化內容策進院（以下簡稱文策院）投資審議會決議參與投資之案件，設置投資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投資管理會審議事項

單次申請「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投資金額超過下列金額之投資案件，於文策院投資審議會決議參與投資後，由文策院提交本管理會審議通過，本專戶始得參與投資。

- （一）單次申請投資文化創意事業、專案之金額超過一億元之案件。
- （二）單次申請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金額超過三億元之案件。
- （三）其他需經本管理會審議通過之案件。

三、投資管理會之組成

- （一）本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由本部聘任具財務、法律、經營管理及產業政策等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，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組成。
- （二）召集人由本部指派委員一人擔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開並擔任主席。

四、審議程序

- （一）本管理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專業人士之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但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未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。
- （二）本管理會審議之事項，須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（三）文策院應派員出席本管理會，向委員說明申請投資案件內容、評估情形、投資審議會決議及相關意見；申請者應列席本管理會會議說明，並答覆委員之詢問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- （四）審議結果為「修正後再審」者，申請者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修正申請資料，重新送交文策院投資審議會審議後，由文策院提報本管理會審議，但以一次

為限。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文策院得逕予結案不受理或就現有申請文件資料進行審議。

- (五) 申請本專戶投資之案件未經本管理會審議通過者，申請者於決議日起一年後，始得再向文策院提出投資申請。

五、審議結果之通知

- (一) 經本管理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本部將投資案資料、會議決議相關文件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備查，並副知文策院。
- (二) 經本管理會審議不通過之案件，由本部將會議決議函知申請者，並副知文策院。

六、保密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

本部人員及委員對於申請者提供之內容，應依法盡保密之義務，並秉持利益衝突迴避原則，公正執行職務。出席本管理會之委員均應簽署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之。